

现在有句流行语：防火、防盗、防闺蜜。会计有句流行语：防火、防盗、防稽查。正确提倡流行语：防错、防骗、防虚开。

所谓虚开增值税发票：指没有真实交易或劳务行为的情况下、为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。以及有真实交易或劳务行为情况下的为他人、为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相符的或开具数量、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。

对于守法经营、无主观故意的纳税人，要想有效防范取得虚开发票给来的风险和损失，可以采取以下方法：

- 1、加强对法人代表关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责任、处罚、刑事责任对企业单位危害性的政策宣传、毕竟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，财务是第一提醒责任人。
- 2、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必要培训；签订诚信经营责任书，坚持票款一致。
- 3、加强财务监督、严把费用报销关，做好真实性审核（符合商业常规）。对税务征管系统调整出来不予抵扣的增值税）。

专用发票，不要再进成本账，以前已经抵扣后被税务认定有虚开嫌疑调增增值税的，必须调减发生年度的成本。对于被对方税务机关、公安机关调查的增值税发票，应该迅速补缴增值税、并及时调减当年的成本，补缴企业所得税。

- 4、做好合理的税收筹划（核定征收风险控制、合理利用免税项目）。例：某房地产公司处理原股东未开发票事项。
- 5、务必审核开票方与实际供货（提供服务方）一致性。
- 6、设定一个现金最高金额支付标准，尽量杜绝现金交易，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，并保留相关证据。
- 7、对第一次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核义务，并签订购销合同。并保留对方联系方式，名称、联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

8、巧妙利用“冷冻期”等制度管理技巧，财务收到发票，在没有搞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前，不要迅速支付。